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000224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00022494-0-0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」-「觀光前瞻建設計畫」
之「檢討修正財務計畫」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照
核復事項辦理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0年5月18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108200175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計畫(核定本)1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為利觀光永續發展，打造國際級魅力景區部分，應確實透過委託民間經營等多元財源收益方式，提升財務收益；觀光景區導入電子商務及人流與車流管理部分，應整合相關部會既有資源辦理，以發揮系統效能。
- 二、打造區域旅遊品牌部分，於個案審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景點整備時，除核實評估自償性財源實現能力，並應考量與周邊觀光資源整合情形，以積極提升財務效益及發揮綜效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。
- 三、臺鐵車站美學及功能提升部分，未來倘有經費需求增加或編列不足情形，應由臺鐵營業基金支應；另車站文化與地方特色結合部分，應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協調，取得共識





，俾利鐵路車站建設與地方發展共榮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

2021/07/28
12:48:28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